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開發事業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街頭藝人展演作業要點	核訂日期	97/11/03	頁次	1/5
文件編號	二-五-一	修訂日期	108/03/27	版本	九版

- 一、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鼓勵高雄市藝文活動多元發展，營造捷運系統公共空間之人文風貌，豐富市民精神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共空間：本公司官網(www.krtco.com.tw)公告之開放供街頭藝人申請從事藝文活動指定空間（詳本公司官網之本要點附圖），前述指定空間位置調整變更以本公司官網公告為準；另本公司得視活動需要於其他空間主動安排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
 - （二）藝文活動：指於公共空間從事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文化藝術等展演行為。
 - （三）街頭藝人：指於指定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之自然人或五人(含)以下組成之團體。
- 三、街頭藝人向本公司提出場地使用申請前，除應具備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核發之「街頭藝人標章」外，並應事先向本公司申請核發「高雄捷運街頭藝人許可證」，惟經本公司同意之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 四、「高雄捷運街頭藝人許可證」申請：
 - （一）資格：具備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核發之「街頭藝人標章」的本國或外國藝文工作者或團體均得為申請人，團體以五人為上限，須註明所屬團名，並指派一人代表申請。
 - （二）文件：填妥「高雄捷運街頭藝人許可證審查報名表」（詳附件一）並檢附高雄市政府「街頭藝人標章」（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詳附件五)，郵寄至「80665 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 1 號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事業處街頭藝人申請窗口」。
 - （三）審查：書面審查，展演內容不得涉及宗教、政治或有礙公序良俗，並以一般觀眾能接受且適合於捷運站內之表演為限。審查結果將於申請文件寄達後一週內以電話回覆，合格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一週內以電匯方式繳納證照費予本公司(匯款手續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本公司確認無誤後，以郵寄方式寄發許可證及發票(郵寄地址以申請人許可證審查報名表內通訊地址為依據)。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開發事業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街頭藝人展演作業要點	核訂日期	97/11/03	頁次	2/5
文件編號	二-五-一	修訂日期	108/03/27	版本	九版

(四) 許可證之效期、費用及換(補)發：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二年；證照費一律為新台幣 210 元(含稅)。效期屆滿後十個工作天內或遺失補發者，需備「高雄捷運街頭藝人許可證換(補)發申請表」(詳附件四)、效期內之高雄市政府「街頭藝人標章」(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原舊證(遺失補發者免提供)向本公司申請換(補)發。申請換發者，若已超過效期十個工作天或無法繳回舊證，一律依第四點第二款重新申請。

五、高雄捷運街頭藝人場地使用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但經本公司同意之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一) 申請：填妥「高雄捷運街頭藝人場地使用申請表」(詳附件二)，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擇一送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開發事業處」申請。

地址：80665 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 1 號

聯絡電話：(07) 793-9666

傳真：(07) 793-9687

電子郵件：marketing@krtco.com.tw

(二) 送件：應於預定使用日五個工作天以前提出申請，本公司管理單位將以收件時間為憑，始正式受理。同日同車站之申請案件，以收件時間先後順序為取決標準，正本、影本均可受理申請。

(三) 繳費：街頭藝人收到本公司通知同意申請之日起二個工作天內及預定使用日前，應繳清每日每處(站)場地使用管理費新台幣 525 元(含稅)，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四) 憑證：本公司確認場地使用管理費繳納完成後，將簽核之「高雄捷運街頭藝人場地使用申請表」採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交付予申請人，供申請人做為進場之憑證。

六、繳款方式：證照費及場地使用管理費，電匯至本公司指定帳戶(受款銀行：臺灣銀行 高雄分行；戶名：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專戶；帳號：011001187293，匯費由申請人負擔)，本公司於確認收到款項時，將開立發票予申請人，發票郵寄地址以申請人許可證審查報名表內通訊地址為依據(如報名表內通訊地址有變更需求，請申請人電子郵件通知本公司管理單位)。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開發事業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街頭藝人展演作業要點	核訂日期	97/11/03	頁次	3/5
文件編號	二-五-一	修訂日期	108/03/27	版本	九版

七、街頭藝人經申請核准於本捷運車站內從事藝文活動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進場時佩帶「高雄捷運街頭藝人許可證」(惟經本公司同意之特殊情形不在此限)及交付本公司管理單位簽核之場地使用申請表(影本亦可)予站務人員查驗，一次同時申請多日多站者，請申請人自行列印本公司管理單位簽核之場地使用申請表，每一場次列印一張，供站務人員查驗，查驗通過者方可於車站指定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退場時，並須主動洽站務人員確認環境已清潔、設備無損壞後，申請表由車站站務人員蓋章後收回，方可離場。
- (二)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不得有影響旅客動線、阻礙無障礙設施、廣告燈箱或消防安全設備等行為。
- (三)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應注意聲量控制，除不得影響車站廣播或造成旅客不適外，並須配合現場車站站務人員要求即時調降聲量，不得拒絕，另應注意維護公共空間之環境清潔。
- (四) 展演開放時間：每日 10:00~22:00，不得超過開放時間。
- (五)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得接受自由樂捐或打賞，惟不得有任何主動收費或定價之商業行為。
- (六)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不得有任何營利或廣告之行為。
- (七)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應酌其活動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八) 街頭藝人不得擅自將「高雄捷運街頭藝人許可證」轉供他人使用；實際展演內容須與場地使用申請表及許可證所載之展演項目相符。
- (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有私自引接車站電力之行為。
- (十)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包含所使用器材及擺設，不得逾越指定公共空間。
- (十一)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期間，若現場有臨時狀況，請依本公司車站站務人員之指揮，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開發事業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街頭藝人展演作業要點	核訂日期	97/11/03	頁次	4/5
文件編號	二-五-一	修訂日期	108/03/27	版本	九版

八、違反前點各款規定之一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置：

- (一) 口頭勸誡。
- (二) 命其立即停止活動。
- (三) 半年內禁止申請在本捷運車站指定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
- (四) 許可證二年效期內違規達三次以上者，本公司得將其列為黑名單，永不受理場地使用申請。

九、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如造成本公司捷運系統設備、器材毀損或第三人生命、身體與財產之損失，對本公司所受之直接或間接損害，皆須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十、街頭藝人之展演內容若涉及影片、音樂、錄音或其他著作權利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等授權時，申請人應取得相關著作權仲介團體（詳附件三）之個別授權或概括授權。

十一、展演內容申請人應依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均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概與本公司無涉。

十二、如遇天災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定確屬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致無法如期演出者，申請人得與本公司另議檔期，變更檔期以1次且3個月內為限。

十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九〇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聯絡方式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於高雄捷運公司存續期間或依法令之資料保存期間。
- 2、地區：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3、對象：高雄捷運公司、司法主管機關、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開發事業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街頭藝人展演作業要點	核訂日期	97/11/03	頁次	5/5
文件編號	二-五-一	修訂日期	108/03/27	版本	九版

4、方式：以電話、簡訊、傳真、電子郵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個人資料。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

- 1、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之，惟依法您應事先為適當之釋明。
- 3、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您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本公司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 4、相關申請辦法請參閱本公司官網 <http://www.krtco.com.tw> 公布之《隱私權政策》。

(五)不提供個人資料對其權益之影響：

您可以拒絕提供全部或部份個人資料，但本公司也可能因此無法執行相關業務或提供您服務。

十四、本要點自總經理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